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FSG”）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FAG”，与斐控泰克、FSG 合称为“标的公司”）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了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斐控泰克、FSG、FAG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斐控泰克、FSG、FAG 各 100%股权，FSG 和 FAG 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泛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布局，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短期内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但从发展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